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均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光輝先生、龔景堃先生及唐榮祖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並認為該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要求，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奇鋒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